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高三補考考程表**

※ 115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五)



時間	三年級	
	科目	地點
08:10~09:00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選修生物-生態 史料選讀與探究下	自習教室
09:10~10:00	選修地球科學 社會環境議題/全地新世界下	自習教室
10:10~11:00	寰宇新境界下 民主政治+選修生物-動物體	自習教室
	藝術生活	圖書館 4 樓 (從自習教室外進入)
11:10~12:00	音樂	自習教室
12:05~12:55	體育	請至體育組 (帶泳具)
13:00~13:50	數乙+數甲	自習教室
	數甲	多功能教室 3
14:00~14:50	選修化學	自習教室
15:10~16:00	電磁現象二/生活物理	自習教室
16:10~17:00	英文閱讀+報告撰寫與發表	自習教室
	英文聽講	多功能教室 5

補考注意事項

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四種擇一)，並穿著校服，否則不得補考。
 - ※未帶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證件)及學生證照片模糊之考生，須立刻至註冊組列印臨時學生證，方得應考。
2. 請依照考程表中所列之時間和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20分鐘以上者，不准考試。
3. 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4. 答案卡(卷)務必填寫與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！
 - ※未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。**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**
 - ※答案卡(卷)請務必清楚劃記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
 - 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 0 及 1】**
5. **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者，將依校規處分！**
 - ※經發現持有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**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**
6. **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**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**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**
7. 各科考試範圍請見網路公告。
8. 座位表將於 5/7(四)16:00 前公佈在 1 樓教務處外看板和教室外面，請同學提早到校查看。